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曾加奎，男，1977 年 2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09 年 4 月 22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毕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加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9 年 6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毕节监狱执行，2023 年 10 月 27 日从贵州省毕节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 年 9 月 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刑执字第 56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；2014 年 2 月 26 日经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毕中刑执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；2016 年 8 月 27 日经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5 刑更第 51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；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5 刑更 80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；2021 年 9 月 3 日经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更 20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

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加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加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犯 2020 年 08 月劳动定额 9240，完成产值 455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0.67%扣分 17.73 分；2021 年 5 月 31 日该犯 2021 年 05 月劳动定额 8400，完成产值 703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6.3%扣分 5.70 分。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6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曾加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加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

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曾加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